

台中市立東山高中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一、本館開放對象與時間

- (一) 對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在校學生、持有借閱證的志工/社區民眾/校友。
- (二) 時間：(詳見每月服務時間公告)
週一～週五 8:00~12:00、13:10~21:00
週六 9:00~12:00、13:10~17:00
國定假日公休，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二、借閱證相關事宜

- (一) 借閱證為進出本館刷卡及使用本館各類資料圖書之用。
- (二) 社區民眾得憑身份證辦理借閱證，唯製作借閱證之工本費由民眾自行負擔。
- (三) 教職員工、在校學生各憑教職員證、學生證作為借閱證。
- (四) 學生畢業後若有意使用本館，得憑原學生證申辦校友證，唯製作借閱證之工本費由校友自行負擔。
- (五) 借閱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頂替、假冒或轉借他人，違者取消借閱資格。
- (六) 借閱證若有遺失，須即向本館聲明遺失。若因遺失借閱證致使本館權益受損時，遺失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進館閱覽時應衣履清潔、穿著整齊，並保持肅靜及注意衛生，嚴禁在館內喧嘩、嬉戲、睡覺，並不得攜入任何食物、飲料，如有不配合者，本館有權請其離開。書包及手提袋等私人物品進入館內，可將物品存放於置物櫃內，但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四、本館為開架式書庫，圖書可自由取閱，閱畢後請一律放置於還書架上。如欲外借圖書，請憑借閱證親自辦理外借手續。

五、學生及社區民眾借出之圖書總冊數，每人以五冊為限。借用期限為二週。教職員工借出之圖書總冊數，每人以十冊為限。借用期限為一個月。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並得於網路上辦理續借。

六、借出之圖書應於借期期滿前歸還，不得逾期歸還。逾期未還者，每逾一日停借權一日累計。

七、凡參考工具書、現期期刊、報紙、地圖、視聽資料、漫畫及特殊用途之圖書，均僅限館內閱讀使用，不予外借。

八、館內之桌椅、圖書、器材設備等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污損或破壞。如發現有遺失、污損、撕毀及其他破損之情事發生，應負賠償之責任，若一週內未依規賠償，學生則按照校規記警告乙支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暫停或取消其閱覽資格；教職員工及民眾則暫停或取消其借閱資格。

九、借出之圖書，無論是否期滿，均應於學期結束圖書盤點前歸還，否則視同逾期歸還。

十、借出之圖書如遇有特殊之原因，本館得向借閱者要求歸還所借出之圖書。且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歸還，否則視同逾期歸還。

十一、班級團體若有需要用閱覽室做團體閱讀時，請於三天前登記。

十二、學生離校時，須先還清所借閱之圖書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三、本圖書館使用規則如有修訂，另行公佈於本校網頁。